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9月16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於2017年2月6日，本公司已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海灣街1號華懋交易廣場15樓1501-3室。為符合公司條例的規定，余先生已獲委任為其授權代表，負責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須送達本公司的通知。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受開曼群島法律規限。本公司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章程文件若干相關部分及公司法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a) 法定股本

- (i) 於2016年9月16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ii) 於註冊成立日期，初始認購人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後初始認購人向VKL轉讓該股份，代價為0.01港元。
- (iii) 於註冊成立日期，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VKL，代價為0.99港元。代價於同日以現金結算。
- (iv) 於〔●〕年〔●〕月〔●〕日，根據股東通過的決議案，透過增設[編纂]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進一步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 (v)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惟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將予發行[編纂]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編纂]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的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概不會發行任何股份，以致實際改變本公司的控制權。

除本附錄所披露以及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及「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變更。

(b)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

3. 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股東於〔●〕年〔●〕月〔●〕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於[編纂]起生效；
- (b) 透過增設[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c) 待(aa)聯交所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bb)已釐定[編纂]；(cc)於本文件所述日期或之前簽立並交付[編纂]；及(dd)[編纂]項下[編纂]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其他原因而終止（在各情況下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滿30日當日或之前）；
 - (i) [編纂]及[編纂]已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以及於[編纂]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
 - (i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一段）已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或由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獲授權在聯交所可接納或並無反對的情況下，管理購股權計劃並修改／

修訂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購股權計劃下的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採取一切必要、適宜或合宜的步驟以落實購股權計劃；

-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款項[編纂]港元撥充資本，方法為動用該款項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並向緊接[編纂]前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按彼等可能作出的指示）配發及發行股份，配發及發行乃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進行，而根據該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有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授權董事使有關[編纂]生效；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編纂]或[編纂]或因[編纂]獲行使而發行者除外），惟總數不得超過：(aa)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的20%（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v)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而可予購回的有關股份數目，該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或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及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而有關股份數目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惟不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vi)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v)分段購回的有關股份，擴大根據上文(iv)分段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
- (d) 本公司批准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項服務協議的形式及內容，以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份委任函的形式及內容。

4. 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的財務報表。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5. 證券購回授權

股份購回的限制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以創業板作為第一上市地點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上市的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如屬股份則必須為繳足股份），必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不論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某項交易）批准，方可進行。

根據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獲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而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惟不包括因[編纂]及／或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有關授權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的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b) 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股份必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公司法規定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不時的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就此目的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並在符合公司法的情況下從資本中撥付。贖回或購回時支付高於將予購入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並在符合公司法的情況下，則可從資本中撥付。

贖回或購回時支付高於將予購入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並在符合公司法的情況下，則可從資本中撥付。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能

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且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d)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本文件所披露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考慮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較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對我們而言為合適的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編纂]後的[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使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內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e) 一般資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擬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因證券購回而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視該等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或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惟獲清洗豁免則除外。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並無根據購回授權作出購回而將會產生的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倘購回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擬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6.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林先生與捷冠科技日期均為2016年6月30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據此，林先生以代價100,024.80港元向捷冠科技轉讓6,000股傑昇股份；
- (b) 余先生與捷冠科技日期均為2016年6月30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據此，余先生以代價66,683.20港元向捷冠科技轉讓4,000股傑昇股份；
- (c) 余先生與KL日期均為2016年10月31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據此，余先生以代價36,763,018港元向KL轉讓10,000股捷冠科技股份；
- (d) 捷冠科技與余先生日期均為2016年11月30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據此，捷冠科技以名義代價1.00港元向余先生轉讓4,000股ASL股份；
- (e) 捷冠科技與余先生日期均為2016年11月30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據此，捷冠科技以名義代價1.00港元向余先生轉讓4,950股宏迅投資股份；
- (f) 彌償保證契據；
- (g) 不競爭協議；及
- (h) [編纂]。

7.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重大商標的註冊所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A 	捷冠科技	香港	35、42	303987811	2016年 12月9日	2026年 12月8日
B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以下重要註冊域名：

註冊人名稱	域名	註冊日期	到期日
捷冠科技	kinetix.com.hk	1999年3月17日	2018年10月1日

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並非任何註冊商標、專利的註冊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亦非任何商標申請或專利申請的申請人。

8.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除「業務」、「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各節，以及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19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從事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關聯方交易。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

9. 董事

(a)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執行董事有權享有的各自基本酬金載列如下。

我們目前應付執行董事的基本年度酬金如下：

姓名	每年概約酬金 (港元)
余先生	600,000
黃俊豪先生	600,000
羅章滿先生	600,000
梁昌豫先生	480,000
黃振斌先生	84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步委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於其初步委任期結束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委任受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所規限。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每年6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除董事袍金外，預計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除外。

(b) 董事酬金

- (i) 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已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2.7百萬港元、4.0百萬港元及4.1百萬港元。
- (ii)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於2018年財政年度，我們應付的酬金（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包括各自以董事身份行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總額預期為約5.9百萬港元。

- (iii) 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曾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i)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ii)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務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務的補償。
- (iv) 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安排。
- (c)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於股份[編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董事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概約股權百分比
余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編纂](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董事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VKL持有約[編纂]%權益。VKL由余先生持有100%權益。

相聯法團 – VKL

董事	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的 證券數目及類別	概約股權 百分比
余先生	實益擁有人	1股股份	100%

10. 主要股東

就董事目前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本公司

股東	身份／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於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VKL ⁽²⁾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編纂]%
唐譜淇女士 ⁽³⁾	配偶權益	[編纂] (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表示一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VKL由余先生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先生被視為於VKL所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唐譜淇女士為余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女士被視為於余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且不計及根據[編纂]或[編纂]獲行使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認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於股份[編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各方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發起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各董事亦不會以其本身名義或代名人的名義申請[編纂]；
- (d)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各方概無在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編纂]有關外，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段所提述的專家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及
- (f)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或任何持有股份總數超過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本公司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其他資料

12. 購股權計劃

下文為股東於〔●〕年〔●〕月〔●〕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條文的規定。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乃為嘉許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本附錄「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可參與人士」一段）對我們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設立。購股權計劃將使合資格參與者可於本公司持有個人權益，旨在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我們的利益而盡力提升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並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合資格參與者維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我們的長遠發展有利。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本附錄「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股份價格」一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新股份數目：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諮詢人、顧問、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
- (iv)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對我們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其評估標準為：
 - (aa) 對我們的發展及表現的貢獻；

- (bb) 為我們執行工作的質量；
- (cc) 履行其職責的主動性及承擔；及
- (dd) 為我們提供服務的年資或所作貢獻。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於有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連同向本公司支付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1.00港元的款項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生效。有關款項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就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的任何要約而言，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於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內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規定接納日期前獲接納，則視為不可撤銷地失效。

在本附錄「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終止僱傭關係／身故時的權利」、「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解僱時的權利」、「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收購時的權利」、「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清盤時的權利」及「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各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情況外，行使所涉股份數目均須為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的完整倍數。各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股款。

於收到通知及股款以及（如適用）本公司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根據本附錄「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股本變動的影響」一段收到證書後21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數目，並就所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發出證書。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所需增加後方可行使。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包括已授出的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編纂]股股份（「**計劃限額**」），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應可予發行的股份。待本公司刊發通函並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董事會可：

- (i) 隨時更新此限額至於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新計劃限額**」）；及／或
- (ii) 向董事會指明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出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可獲授有關購股權的指明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說明、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明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連同購股權如何達到有關目的的闡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不論上述各項，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仍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於任何時間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30%（「**最高限額**」）。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最高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倘根據本附錄「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股本變動的影響」一段，透過[編纂]、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令本公司股本結構有所改變，則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須以本公司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證明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本段訂明的限額。

(e) 向任何個人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並獲接納但於其後註銷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已註銷股份」）獲行使而已經及可能向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數目超過該1%限額，則須：

- (i) 由本公司發出通函，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及／或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倘有關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表決。將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股份行使價而言，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董事會須向該合資格參與者遞交一份要約文件，文件格式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或隨附要約文件的文件，當中列明（其中包括）：
 - (a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bb)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購股權的日期（須為聯交所開門營業辦理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
 - (cc) 購股權要約必須獲接納的日期；
 - (dd) 根據本附錄「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接納購股權要約」一段，購股權被視作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ee) 所提呈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ff) 根據及視乎購股權的行使，股份的認購價及支付有關價格的方式；

(gg) 承授人就行使購股權而發出通知的日期；及

(hh)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而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方法須按本附錄「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接納購股權要約」一段所述。

(f)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將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惟此價格將不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門營業辦理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收市價；
- (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在行使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會導致於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已向及將向有關人士發行的股份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款額，

則須待取得本段所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本公司刊發通函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後，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大會上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以上分段將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將向各經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的詳情，有關數目及條款須在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意見；
- (iii)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以及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28條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本公司於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可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不可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於實際刊發業績公告日期結束。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得亦不得試圖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出售或設立任何權益（惟承授人可提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倘承授人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名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部分有關購股權。

(j)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及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當日之後及自該日起計十年屆滿前隨時行使。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於授出購股權起計十年後，不得行使購股權。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採納日期」）起十年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年期間內合法及有效。

(k) 表現目標

承授人可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可能須達到董事會於授出當時可能指定的任何表現目標。

(l) 終止僱傭關係／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理由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i) 因身故、生病、受傷、傷殘或基於下文(m)段所列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係以外的任何理由，則承授人可於終止關係當日起計一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行使終止僱傭當日可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僱傭日期應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或本公司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而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逾期作廢；或

- (ii) 因身故、生病、受傷或傷殘（均須具有獲董事會信納的證明）及概無發生根據下文(m)段屬承授人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終止關係的理由的事件，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或身故後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行為嚴重失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因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被裁定罪名成立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於承授人終止僱傭當日之後失效並不得行使。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有關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全面要約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承授人有權在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日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立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召開上述擬訂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日前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寄通知所述有關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匯款支票，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擬訂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寄通知所述有關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匯款支票（通知須不遲於擬訂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書所指定數目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擬訂大會舉行日期前的營業日，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自有關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終止。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理由該和解或安排並未生效且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須自和解或安排終止之日起全部恢復，並可予行使。

(q)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會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辦妥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登記手續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行使日期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相同的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惟不會享有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或之前的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r)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可行使或仍可行使時本公司的股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編纂]、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削減本公司股本，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創業板上市

規則第23.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指引的相應修訂（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並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書於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如作出任何該等變動，須使任何購股權承授人根據其持有的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股本的比例與調整前相同（按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指引詮釋），惟倘作出有關變動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變動。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會視作要求作出任何該等調整的情況。

(s)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本附錄「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終止僱傭關係／身故時的權利」、「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解僱時的權利」及「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收購時的權利」各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
- (iii) 本附錄「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一段所述本公司計劃安排生效的日期；
- (iv) 根據本附錄「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清盤時的權利」一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v) 承授人因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離任，或因嚴重行為失當、破產、無力償付債項、無償債能力、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或因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被裁定罪名成立或違反合

約而終止受僱或其合約被終止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日期。董事會因本段所列上述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案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本附錄「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一段的規定後，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本附錄「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註銷購股權」一段的規定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t)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作出任何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受惠；及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改，須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有關修訂須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及對行使價所作的任何調整仍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2005年9月5日的補充指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的任何未來指引或詮釋的規定，而對董事會在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方面的權限作出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u)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如根據本附錄「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一段註銷任何購股權，則毋須取得有關批准。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透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將維持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定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

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或效力（本附錄另有載列者除外）所作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可能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 (ii) [編纂]根據[編纂]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因其他理由予以終止；及
- (iii)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倘於採納日期起12個曆月內未能達成上述條件：

- (i) 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任何有關授出的要約將告失效；及
- (iii) 概無任何人士可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

(y)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作出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即合共[編纂]股股份）[編纂]及買賣。

13.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於〔●〕年〔●〕月〔●〕日，控股股東（「彌償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上文第6段所提述的重大合約(a)），就以下事項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保證，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因[編纂]或之前任何時間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例下的同等條例）產生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編纂]或之前賺取、累計、收取、訂立或發生的任何收入、利潤、收益、交易、事件、事宜或事項而或須支付的稅項負債（包括附帶於或有關稅項的所有罰金、罰款、成本、費用、開支及利息），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情況且不論何時發生及不論稅項負債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企業收取或源於彼等；
- (c) 於[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法規，因未能、延誤或未完全遵守公司或監管規定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法定記錄出現錯誤、誤差或遺失文件或違反當中任何條文而產生的任何開支、付款、款項、支銷、費用、要求、索賠、損害賠償、損失、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收費、負債、罰金及罰款；及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為或基於或有關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法律合規」一節所述法律訴訟及違規事宜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的任何其他違規事宜而直接或間接產生或遭受的所有申索、付款、訴訟、損害賠償、和解、款項、支出、費用、虧損以及任何相關成本及開支。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人於以下範圍並無任何稅務責任：

- (a) 直至2017年12月31日的任何會計期間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計賬目中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至[編纂]為止的會計期間產生的稅項或負債，而除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先並無獲得彌償人的書面同意或協定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進行的交易（不論於出現時單獨或連同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否則有關稅務及負債不會產生，惟下列任何行為、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編纂]或之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產生；及
- (ii) 根據於[編纂]或之前訂立而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本文件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執行、作出或訂立；或
- (c) 因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就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的法律、規則及規例或詮釋或慣例的任何追溯性變動而徵收稅項所產生或招致的稅務負債或索賠，或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具追溯性影響的稅率或索賠增加致使有關索賠產生或增加；或
- (d) 直至2017年12月31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計賬目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後斷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者，彌償人就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如有）須扣減不多於該撥備或儲備的金額，惟本段所述適用於扣減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將不適用於隨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1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法律合規」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15. 開辦費用

我們的開辦費約為4,300美元，所有開辦費用及有關[編纂]的所有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1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的發起人。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或給予或擬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17. 已付或應付的代理費或佣金

如本文件「[編纂]」一節所述，有關[編纂]的佣金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18.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以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證券獲准納入[編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

獨家保薦人亦將收取[編纂]百萬港元，作為擔任本公司[編纂]保薦人的費用。

19.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提供意見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毅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張志雄先生	香港大律師

20.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資格」一段所提述的各專家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分別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估值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於本文件內的名稱或意見概要，且至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2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全部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22.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銷售、購入及轉讓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代價或所出售或轉讓股份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買賣股份所得利潤亦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倘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任何所附權利而導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23.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別刊發。

24.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i)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擬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c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已付或應付的佣金；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及

- (b)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合併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直至本文件日期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c)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之業務並無中斷，以致可能對或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d)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e) 本公司概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f)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25. 其他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